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7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
盧沛霖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二
鄭銘強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幼稚園教育)
陳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73/17-18(01) 號 文件 —— 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就小學 "一校一社工" 政策下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73/17-18(02) 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就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有關小學 "一校一社工" 政策下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 立法會 CB(4)1142/17-18(01)號 文件 —— 葉建源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於2018年5月2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教職員聘任事宜提交的聯署函件
- 立法會 CB(4)1142/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24日就葉建源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於2018年5月2日提交的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教職員聘任事宜的聯署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 立法會 CB(4)1146/17-18(01)號 文件 —— 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5月2日就有關課本評審事宜提交的函件
- 立法會 CB(4)1146/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25日就許智峯議員於2018年5月2日提交的有關課本評審事宜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147/17-18 號 —— 待 議 事 項
文件附錄 I 一覽表)

立法會 CB(4)1147/17-18 號 —— 跟 進 行 動
文件附錄 II 一覽表)

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例會已改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至 11 時 45 分舉行。秘書處亦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藉立法會 CB(4)1178/17-18 號文件發出通告，通知委員有關的安排。

3. 委員同意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之進度；及

(b) 中、小學合約教師的更新情況。

4. 許智峯議員提及他在 2018 年 5 月 2 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1146/17-18(01)號文件]，並促請盡早討論有關課本評審的事宜。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許議員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已發給委員。然而，她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可否在下次例會上討論這議題。

5. 副主席再次要求盡早討論聘任、延任及解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職員的相關事宜。主席答允與政府當局跟進。

6.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新安排所收到的意見，特別是學校操練的情況和系統評估题目的深淺程度。張超雄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

7. 張超雄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他和郭榮鏗議員就特殊教育立法的建議。主席表示郭議員已答允就他希望討論的具體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

8. 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對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意見。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正安排與各個相關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新措施下的日後安排。主席要求教育局提供將會約見的團體名單，以便委員可向教育局建議他們認為教育局須會晤的團體名單。

(會後補註：教育局將會約見的團體名單，於2018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4)125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閱讀推廣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4)1147/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47/17-18(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推廣閱讀"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教育局在學校持續推廣及支援閱讀的各項加強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47/17-18(01)號文件]。

討論

推廣閱讀

10.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廣閱讀的措施，並詢問教育局會否鼓勵學校要求學生書寫讀書報告，以訓練他們的寫作技巧。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多年來，學校一直透過跨學科課程推廣閱讀，並在校本閱讀計劃下舉辦不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書寫讀書報告。當局推行加強措施，是希望維持學生的閱讀興趣。因此，當局鼓勵學校領導層、教師及學校圖書館主任因應學校的情況，透過多元化的措施把閱讀與不同科目連繫起來。如有需要，該等措施可包括加強書寫讀書報告。然而，教育局不會強制學生書寫讀書報告，以免加重他們的負擔。儘管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作出解釋，葉劉淑儀議員依然認為應鼓勵書寫讀書報告。

11.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教育局會否就每個科目提供購書指引。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學校應能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選擇適合學生的圖書。

12. 張國鈞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於本年4月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閱讀氛圍不及鄰近地區濃厚。因此他支持政府當局加強在學校推廣閱讀的工作。此外，他同意必須從幼兒(尤其是幼稚園階段)培養孩子的閱讀興趣，以及推動家長協助子女養成閱讀習慣。

13. 許智峯議員提出與張國鈞議員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廣親子閱讀，鼓勵家長和子女一起參與閱讀活動。此外，他向政府當局指出，公眾對社區組織舉辦的讀書會反應良好。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讀書會提供支援及資源，以期培養全城閱讀文化。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家長的閱讀習慣非常重要。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和不同持份者合作推廣閱讀，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力推出不同措施，創造全城閱讀氣氛。

14. 張超雄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副主席深切關注到，在參加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的50個國家或地區當中，香港學生的閱讀投入感排名最低。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減少不必要的操練、評核及家課，讓學生有多些時間培養閱讀動機。為確保在學校有效推廣閱讀，副主席亦建議加強語文教育，以及制訂指引，明確界定學校圖書館主任的主要角色和職務。

15. 教育局局長強調，教育局在學校推行推廣閱讀的加強措施，以期在學生之間建立以閱讀為樂趣的文化，減輕他們的學業壓力。

16. 柯創盛議員支持在學校推行推廣閱讀的加強措施，但他憂慮學生家課量沉重，這些措施未必能夠有效推廣閱讀。他詢問有何表現指標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教育局局長答稱，學生的閱讀興趣難以量度。政府當局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參考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的結果和建議，了解學校推動閱讀的情況。

17. 陳志全議員察悉，學校會獲提供有關不同閱讀主題的建議書目。他詢問訂定及更新書目的機制，以及當局是否強制學校採用該等書目。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該等書目由教育局的相關部門建議，供學校參考。教育局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就選擇適合兒童的興趣和成長的圖書，向幼稚園提供意見。

18. 鄭泳舜議員支持在學校推廣閱讀，並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學校與非政府機構舉辦"漂書活動"，讓有需要家庭的兒童可購買到價格相宜的圖書。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推行不同形式的與閱讀相關的計劃，包括"漂書活動"。

推廣閱讀津貼及資源

19. 張國鈞議員察悉，由2018-2019學年起，當局會向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一項全新的經常性推廣閱讀津貼。他詢問津貼額會否隨學校開辦的班數／學生人數增加。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確認，新的津貼將會按每所學校開辦的班數分配予該校。教育局參考中文及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後，會與學校議會討論，並制訂新津貼的實施細節。此外，由於幼稚園沒有圖書館，教育局會與幼稚園界別溝通，進一步了解在幼稚園推廣閱讀所需的資源。副主席促請教育局除邀請學校議會外，亦一併邀請語文教師和學校圖書館主任參與討論。

20.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特殊學校獲得的新津貼額相對較少。他認為特殊學校或需較多津貼，用以購買適用儀器協助學生閱讀。教育局局長解釋，特殊學校獲得的新津貼額相對較少，只因為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較少而已。

21. 鄭泳舜議員詢問，新的津貼與現有分配予學校推廣閱讀的經常撥款有何分別。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學校獲提供多項撥款(例如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購買閱讀材料。為了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新的津貼不應僅只用作購買閱讀資源。學校應更靈活地運用該項津貼訂定閱讀計劃，據以安排推廣閱讀的活動，或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閱讀活動，例如作者講座，從而照顧學生的需要。

22. 梁耀忠議員注意到，小學獲分配的新津貼額較中學為少。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小學的津貼額。依他之見，家長積極參與小學的活動，但到中學，他們的投入程度很大可能會降低。如小學有較多津貼，便能夠舉辦更多親子閱讀活動，有助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重申，新的津貼並非學校購買閱讀材料或舉辦閱讀活動的唯一撥款來源。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自行靈活運用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推行與閱讀有關的措施。

23. 鄭泳舜議員詢問，學校用於購買閱讀材料的預算為何。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鑒於學校可靈活運用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不同學校投放於閱讀資源的預算總額亦不一樣，須視乎學校的工作優次而定。

IV. 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立法會CB(4)1147/17-18(03)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179/17-18(01)號——葵涌邨基層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因應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全方位學習基金")在2018-2019學年結束後完結，政府當局建議開立兩項分別為25億元和4,6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基金")，透過提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津貼")長遠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以及應付2019-2020年度實行有關措施的資金需求。

申報利益

2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討論

學生的申請資格

26. 副主席、張超雄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除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的學生外，支援津貼應一併涵蓋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半津")的學生。柯議員並建議，家庭突然出現財政困難的學生亦應納入受助範圍。

2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經參考現行全方位學習基金的運作模式，當局將會在全方位學習基金完結後，以支援津貼資助領取綜援或全津的中小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鑒於部分學生的家庭基於各種原因沒有申請綜援／全津，但又未能負擔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開支，學校可自行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上述未有領取綜援／全津的清貧學生，讓他們可受惠於支援津貼。

28. 柯創盛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發出指引，以協助學校識別未有領取綜援／全津的學生，讓他們受惠於支援津貼。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曾協助學校分享審慎運用資源的良好做法。

29. 副主席及區諾軒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全方位學習基金每年惠及逾 21 萬人，可是在 2019-2020 學年，支援津貼的估計合資格學生人數只有約 18 萬 2,000。他們詢問削減支援津貼的受惠人數的理由。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當局以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總人數，作為合資格學生人數的基礎，然後根據後者計算支援津貼的數額。然而，學校可靈活運用支援津貼資助未有領取綜援／全津而符合校本準則的清貧學生。受惠學生的實際人數應多於支援津貼下的合資格學生總人數。

津貼額

30. 副主席、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鄭泳舜議員、柯創盛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每名合資格的中、小學生的支援津貼額每年分別只有 650 元及 350 元。他們認為該等數額不足以支付課外活動的開支，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提高建議的

津貼額。副主席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容許學校累積餘款，資助更多有需要的學生，而不是於學年結束後退回餘款。張議員建議採取"錢跟人走"的原則，提高學校運用支援津貼的透明度，並讓家長就他們選擇的活動付款。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支援基金的款額，以增加投資回報，從而提高支援津貼的津貼額。

3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着力支援低收入家庭應付子女的就學開支。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可在各項資助計劃下獲提供津貼和資源。支援津貼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全方位學習活動屬學校課程的一部分，有別於家長可自由選擇的其他課外活動。支援津貼的津貼額是參照全方位學習基金多年來的運用情況及用款率釐定。支援津貼的津貼額高於全方位學習基金的津貼額，當局預期支援津貼應該足夠，並可精簡學校的行政工作。教育局一直在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向學校提供津貼，其數額按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400元計算。如學校運用該項津貼的比率達到特定的門檻，當局便會為每名合資格學生發放每年600元的較高津貼額。

撥款安排

32. 陳志全議員對於設立基金以賺取投資收益，用作支付支援津貼每年開支表示有保留。他憂慮，如日後需要更多資源，或者回報低於預期，以致所賺取的收益不足以支持支援津貼，便要再注資支援基金。他詢問為何設立支援基金，而不提供屬經常性質或一次過的撥款，資助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33. 許智峯議員關注25億元的款額連同預計9,250萬元的投資收益是否足夠持續撥款予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許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注資支援基金。

3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參考過現行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支援基金的預計投資回報後，政府當局認為，設立為數25億元的支援基金，以賺取投資收益提供穩定的資金，用作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是適切審慎的做法。如遇特殊情況，有關的收益不足以應付該項津貼的需要時，當局便會動用小部分基金的本金，以資助所需的撥款。當局

將設立檢討機制，按需要調整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其他運作細節。

35. 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就支援津貼的檢討機制提供進一步資料。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基金設立約3年後，即一個學習階段完成時，收集參與學校對支援津貼的回應，並進行檢討。

津貼的發放和運用

36. 柯創盛議員察悉，支援津貼將於每個學年8/9月及2/3月份分兩期發放予參與學校。他詢問家長在多久之後才會從學校收到津貼。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支援津貼並不是給予家長的津貼。當局根據領取綜援或全津的學生人數計算每所參與學校所獲的支援津貼數額，以供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該校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37. 主席、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關注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或會因經濟所限，錯失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機會。他們表示，由於全方位學習活動的名額有限，學校通常須抽籤決定誰可參與。結果，許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都未能參與這些活動。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學生的經濟背景不會影響他們的學習機會。基於各種因素(例如場地限制、安全問題及活動性質)，學校或須就個別學習活動／計劃的參與者設定上限。

38. 鄭泳舜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許多體育機構均有興趣透過"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租用學校設施。他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開放學校設施予體育機構安排獲支援津貼資助的課外活動。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一些學校曾與慈善團體或體育機構合辦活動，以減省涉及的成本。

議案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副主席動議的議案。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建議修正原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經常檢討增撥資源的成效。經委員同意，主席把副主席動議並經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國鈞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40. 主席隨後把張超雄議員動議的另一項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8名委員反對，2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總結

4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委員的建議，把支援津貼擴大至涵蓋領取半津的學生，並直接向家長發放支援津貼，讓他們可選擇最適合其子女參與的學校活動。她表示，上述的建議也是一些家長協會的訴求。

42. 副主席、陳志全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下述資料：設立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而不提供經常撥款支付支援津貼每年開支的理據、把支援基金局限於資助全方位學習活動的理由、為回應委員的關注而將會採取的措施，以及提供支援津貼以助學生全方位學習的成效。

4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這項撥款建議。

V. 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的發展

(立法會 CB(4)1147/17-18(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179/17-18(02)號 文件 ——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以提供足夠時間討論這個項目)。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在新的幼稚園政策下，加強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的最新發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147/17-18(04)號文件]。

討論

45. 田北辰議員表示，雖然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2017)訂明幼稚園的家課安排，例如不得要求幼兒班學童執筆寫字，也不得為低班和高班兒童安排過多及艱深的家課等，可是根據視學報告，部分幼稚園仍存在操練的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對這些幼稚園施加罰則，例如停止資助，以及參考一些其他地方(例如芬蘭和澳門)的做法，以立法形式確立幼兒教育的目標。他表示會就上述事宜動議議案。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經優化的表現指標已明確列明新的幼稚園課程指引所訂的要求。如教育局發現有幼稚園操練學童，相關的觀察所得便會記錄在質素評核報告中，並上載該局的網站。

46. 許智峯議員認為公開質素評核報告並非遏止幼稚園進行操練的有效措施。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停止提供資源予那些沒有作出適當家課安排的幼稚園。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質素評核按照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全面評估學校的表現，涵蓋學校各種重要工作。單憑幼稚園的家課安排便判斷其表現並不恰當。此外，公開質素評核報告可向家長提供更多有關幼稚園的運作資訊，包括家課事宜。

47. 鄭泳舜議員詢問有何具體措施防止幼稚園操練學童，以期幫助兒童愉快學習。張國鈞議員認為，家長應改變對於子女學習的心態，從而改變操練文化。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強家長教育，使他們深入了解課程指引的相關部分，以及有關幼稚園與小學銜接的事宜，以減輕學童的學業壓力。

48. 張超雄議員認為，質素保證架構下的經優化表現指標，例如關顧及支援兒童的多元需要，並不是可以量度的量化指標，故只可視作指引。

49. 副主席認同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對於確保幼稚園教育質素十分重要。然而，他對讓幼稚園進行自我評估並自行作出改善的成效存疑。依他之見，由教育局進行重點視學會更有效地處理有關幼稚園的特定關注範疇，例如操練問題及有特殊需要學童的相關事宜。他建議政府當局加強重點視學，協助促進幼稚園的持續發展，改善學童的學習。

5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參加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持續進行自我評估，不斷改善教育質素。當局會舉辦培訓活動，協助幼稚園熟習運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當局從今個質素評核周期(即由2012-2013至2017-2018學年)觀察到，幼稚園進行自我評估的表現持續進步。教育局每6年進行一次的質素評核探訪着重幼稚園的教與學，包括家課事宜。至於問責方面，質素評核報告載有教育局對幼稚園的意見及改善建議，並會上載該局的網站。

51. 張國鈞議員關注到，自我評估學校報告所記錄的自我評估結果，或未能反映一間幼稚園的實際情況，因為部分幼稚園憂慮發表報告會影響其校譽。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校方應在學校計劃中訂定合理的目標和特別為該校而設的發展計劃，包括如何透過自我評估監察學校的發展，然後依據其學校計劃進行自我評估。

52. 鄭泳舜議員及副主席關注到，擬備學校報告及為質素評核探訪做準備所帶來的額外行政工作，會對幼稚園造成沉重的工作量，特別是那些支援人員不足的小規模幼稚園。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建議幼稚園把自我評估融入日常事務，以避免進行不必要的文件及籌備工作。他們只需要提交周年學校報告和下學年的學校發展計劃。教育局亦已重組及精簡質素保證架構，減少經優化版本的表現指標數目。此外，教育局會根據學校的規模調整質素評核探訪的日數。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該局會就推行經加強的質素保證架構與前線幼稚園從業員保持緊密溝通。

53. 梁志祥議員憂慮，公開質素評核報告的安排，或會製造"標籤效應"及把幼稚園分為不同組別，導致不良競爭。教育局副局長解釋，上載質素評核報告屬常規做法。此外，質素評核報告載有教育局的觀察所得和改善建議，而非學校表現或兒童學業成績的評級。

54. 為免產生"標籤效應"，區諾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入表現指標，鼓勵幼稚園改善教育質素，例如取錄多些非華語學童、提高運用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的透明度，以及保留資深教師以進一步穩定員工。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會獲提供額外資助，用以加強

支援非華語學童。獲資助的幼稚園須在《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中註明這點，供家長參考。就維持員工穩定性方面，當局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放為期 5 年的過渡期津貼，協助幼稚園保留按教育局的建議薪酬範圍支薪的資深教師。

55. 許智峯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近年相當多幼稚園停辦。他詢問經優化的表現指標會否顯示幼稚園的財務管理表現，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要求和指引，例如在幼稚園停辦時給予家長充足的通知，以及容許學童完成餘下的學年，從而保障家長的權益。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經優化的表現指標並不涵蓋幼稚園的財務狀況。然而，現時另有措施規管幼稚園的財務狀況及管理，例如查閱經審核的帳目。

議案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I**)，並將之付諸表決。7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並無委員反對，3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9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oposed setting up of the Student Activities Support Fund"
at the meeting on 1 June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放寬「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申請資格門檻，受惠對象應擴大至所有正在領取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半額書簿津貼的中小學學童。同時，本委員會建議當局提高資助津貼的金額，制訂措施增加合資格學生成功參與受資助活動的機會率，及經常檢討增撥資源的成效。

(葉建源議員動議，並經葉劉淑儀議員及張國鈞議員修訂)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proposes that the application threshold of the Student Activities Support Fund should be relaxed to extend the scope of beneficiaries to cover al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receiv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and those receiving full or half grant under the School Textbook Assistance Scheme. This Panel also propos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raise the subsidy rates, formulate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opportunities for eligible students to successfully participate in funded activities, and frequently review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dditional resource provision.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and as amended by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and Hon CHEUNG Kwok-kwa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oposed setting up of the Student Activities Support Fund"
at the meeting on 1 June 2018

議案措辭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只沿用"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的做法，但過去由於支援不足，很多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只能透過抽籤獲得。本委員會建議當局增加支援名額，包括所有領取綜援及學校書簿津貼(全津及半津)的學生，並用錢跟人走的方法，讓學生及家長選擇參與合適的活動。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Student Activities Support Fund merely follows the practices of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Life-wide Learning Fund. However, due to inadequate support in the past, many students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could only receive such support through the drawing of lots. This Panel propos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upport places to include all students receiving CSSA and school textbook assistance (full grant and half grant), and adopt the "money-following-the-user" approach so as to allow students and parents to choose suitable activities for participation.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6月1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幼稚園教育質素保證的發展"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Develop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in th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t the meeting on 1 June 2018

議案措辭

政府當局推出《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後，部分幼稚園仍然出現操練情況，影響幼童的身心健康。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制訂明確罰則，以加強監察幼稚園落實指引的情況，遏止過度操練的風氣。如幼稚園的操練情況在引入罰則後未有改善，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外地(例如芬蘭和澳門)的經驗，探討以立法形式確立幼兒教育的目標，加強規管幼兒教育的質素，糾正操練歪風。

(田北辰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ft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mulgated th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the Guide"), drilling still exists in some kindergartens ("KGs"), which affects the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young childre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tudy the formulation of specific penalties in order to step up monitoring over KGs'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ide and curb the excessive drilling culture. If drilling in KGs is not reduced upon the introduction of penalties,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draw reference from overseas experiences (such as Finland and Macao) and explore the fea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objective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y legislative means, so as to strengthen its regulation over the qualit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to rectify the unhealthy drilling culture.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